

2016 年莒南县中小学、幼儿园 综合督导评估方案及督导评估成绩发布

莒南经济开发区学校，临港产业园学校，各镇街教委，县直各学校，各民办学校：

根据年初工作安排的年初制定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，检查学校、幼儿园的贯彻落实情况，经教体局研究决定对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育管理、德育工作、教职工管理、电教、实验仪器、财务、图书、安全等工作进行综合督导评估，具体督导评估方案如下：

一、督导范围

县经济开发区小学，临港产业园小学，镇街初级中学、中心小学（抽查一处村小），中心幼儿园，县直初中、小学及附属幼儿园。

二、督导内容

学校招生管理、德育工作、关爱特殊群体、音体美开课及场地器材使用维护情况，教职工管理、电教、实验仪器、图书使用与维护情况、财务及校产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等工作。幼儿园的日常管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从 10 月 20 日开始，至 10 月 28 日结束，共计 8 天，每天两个乡镇（街道），一处县直学校。

2、10 月 19 日下午 3:00 在教体局五楼会议室召开各镇街初级中学、中心小学校长，县直初中、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人员会议，抽签确定被督导镇街、县直学校顺序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王玉志

常务副组长：孙立平

副组长：王世明、张玉杰、卞清君、程先权

成员：成员从教育体育局各相关科室抽调。

五、基本程序

1、分组对照评估指标进行看现场、查阅档案材料、座谈（问卷）。

2、每学校评估结束后，一是认真填写督导评估表，不留空项，不得涂改，评估人员、组长签字，督查人员汇总，成绩当场公示（五个工作日）（各学校、幼儿园成绩附后），二是对评估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，各小组现场形成书面材料（一式二份），一份反馈学校，一份交督导室备档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加强对督导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

此次督导在教育体育局党委的领导下，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组织实施。

2、严肃工作、生活纪律。

每天早 8:30 准时出发，无特殊情况不准请假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同时严格履行责任制度，对所负责指标项目的评估工作切实负起责任。

3、认真仔细做好评估。

严格执行评估标准，准确把握定性、定量评估尺度。

4、学校要认真做好迎查准备

各学校及时召开相关人员会议，积极做好评估前的各项工作，镇街督导员通知相关学校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（陪同人员到位，档案材料齐全、检查的路线及车辆、镇街村小学校名单），积极配合评估人员完成相关指标的评估工作。

5、学校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

各学校要对督导评估反馈指出的问题，根据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，整改报告务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以纸质形式（盖学校印章）报督导室。

附件：2016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成绩公示

莒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6 年 10 月 19 日